## 國立臺北大學華語中心 國際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下 明	ロ朔・	4	Л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	
姓	名		學	號				
系(所、	學位學程)		年	級			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+信箱					
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								
-	試日期 -/月/日)	測驗類型 (聽讀/口語/寫作)	(	進階級	證書等級 /高階級/流利		£)	
檢核事項								
□ 1.華語	唇文能力測驗。	成績證明 □ 2.當學	B期在學證	明				
□3.居留證影本 □4.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(與學生資訊系統之帳戶一致)								
□ 5.確認	8在學期間未	曾獲得本校其他華語文檢	定補助或	獎勵				
			申請人簽	名:				
	(申請人請勿	填寫)						
審查	□通過		主管					
結果	□未通過;//	<b>京因:</b>	核章					
				1				